



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2019.9.21—24 中国·南宁

农业展参展商手册



CAEXPO官方微信



CAEXPO新浪官方微博

www.caexpo.org



温馨提示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特装图纸报审、布展加班可通过线上途径申请，施工证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办、展具租赁服务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申请：

1. 线上：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在线申请。

2. 线下：按《农业展参展商手册》填写相关表格，递交纸质材料至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尊敬的参展商：

感谢并欢迎您参加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以下简称东博会农业展）。

本届东博会农业展定于 2019 年 9 月 21-24 日在中国广西农业会展中心举办。为便于您做好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严格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对您的参展活动造成影响。

请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以下表格，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寄回。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1.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2.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施工人员登记表（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您若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预祝您在本届东博会农业展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2019 年 7 月



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 18 号

邮 编：530021

网 址：<http://www.caexpo.org>

电 邮：caexpo@caexpo.org

客户热线：0771-12343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筹展期间

电话：0771-2092126

传真：0771-2092129

布撤展和展览期间（9 月 16-25 日）

电话：13517885951



目 录

第一章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基本情况

- 一、展览名称..... (6)
- 二、日期和地点..... (6)
- 三、工作安排..... (6)
- 四、展示内容..... (6)

第二章 办证服务

- 一、参展商证办理..... (7)
- 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办理..... (8)
- 三、施工证办理..... (9)

第三章 布展及撤展

- 一、布展和撤展时间..... (11)
- 二、特装展位布展规定..... (11)

第四章 展览现场管理和服务

-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13)
- 二、服务单位..... (13)
- 三、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广西农业会展中心）服务功能区示意图..... (15)
- 四、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展具租赁服务..... (15)
- 五、展位及场地管理..... (15)
- 六、进出馆管理..... (16)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17)

第五章 相关规定

- 一、图文审核规定..... (18)
- 二、安全保卫规定..... (18)
- 三、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19)
- 四、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21)

附 件

- 1.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 (24)
-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25)
- 3.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 . (27)
- 4.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28)
- 5. 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 (29)
- 6. 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展馆指引图..... (34)
- 7.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展具租赁申请表..... (35)
- 8. 标准展位效果图..... (45)
- 9. 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46)
- 10. 环保型材解决方案..... (49)



第一章 第 16 届中国 - 东盟博览会 农业展基本情况

一、展览名称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

二、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9 年 9 月 21-24 日

地点：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三、工作安排

9 月 20 日	12:00	封馆，安全检查
9 月 21 日	08:00-08:30	参展商进馆
	17:00	闭馆
9 月21-24 日	08:30	参展商进馆
	09:00-17:00	展览

四、展示内容

绿色农产品及食品、渔牧产品、优质水果、茶叶、东盟特色咖啡及食品、电子商务

第二章 办证服务

一、参展商证办理

(一) 办证规定

1. 参展商证仅供参展人员使用，一人一证。此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违者将被没收此证，一律不予退还。

2. 国内参展商申办参展商证，每个标准展位可办理 3 张参展商证。国外参展人员可按需求（凭有效身份证件）免费申办证件，每个境外标准展位限为中方雇员办 2 张参展商证。

3. 参展商须提前申办证件，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证件。东博会开幕后不再受理申办、补办参展证件。

4.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广西农业会展中心和南宁华南城的参展商证不可通用。

(二) 办证方法

1. 参加团组的参展商：由组团单位于 9 月 8 日前统一组织申办参展商证。由广西方对口联络单位票证管理员协助申办、领取和发放证件。

2. 自行报名的参展商：请于 8 月 29 日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aexpo.org）在线申办证件。经东博会秘书处电话通知，参展商可凭个人有效证件和《展位确认书》在东博会开幕前到秘书处指定地点领取。

(三) 办证材料要求

1. 提前网上办证的参展商需要提交的办证信息包括：本人 2 寸近期清晰的标准证件电子照片（240×320 像素、JPG 格式，大小限 50K 内）、个人办证资料（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主要展品等）、展位确认书编号。

2. 各参展企业支付完参展费用，凭交费凭证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方可领取参展商证件。



二、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办理

(一) 申领时间

1. 证件申请起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 11:00。
2. 证件发放起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 12:00。
3.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为参展商提供免费邮寄运输车证服务。

2019 年 9 月 12-18 日（每日 9:00-17:00）、9 月 19 日 12:00 前所有运输车证申请和发放在广西农业会展中心办证点现场申办。

(二) 申办要求

线上申办：2019 年 9 月 10 日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在线申办。

线下申办：2019 年 9 月 12-18 日（每日 9:00-17:00）、9 月 19 日 12:00 前，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在广西农业会展中心办证点申办。

1. 《运输车证申请表》（附件 1，可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
2. 《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4. 《代理委托书》（参展商委托施工单位代办时提供，需加盖参展商单位公章）。

(三) 审批程序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根据《展位确认书》及《机动车行驶证》进行核实及备案，经核实确认后，为参展商免费办理对应车号的运输车证。

(四) 发放原则

通过审核的，按每 2 个标准展位发放 1 张展品运输车证的原则发放，所有申请的运输车辆必须提交对应《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五) 管理规定

1. 展品展具运输车证限定在有效期内使用，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0 日（布展期），2019 年 9 月 24—25 日（撤展期）。具体时间以展品展具运输车证上时间为准。

2. 展品展具运输车辆进入南宁市区须按指定的线路行驶，展品展具运输车证须加盖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行专用章，否则无效。凡不服从南宁交警指挥违规进入展馆的，交警有权没收展品展具运输车证。

3. 展品展具运输车辆进入广西农业会展中心后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工作人员指挥，有序进场装卸货物进行布展或撤展。

4. 展品展具运输车证只能在布、撤展期间使用，不能在开展期间当作宾客车辆通行证使用。

5. 严禁转让、倒卖、涂改运输车证。如有违反，即没收证件并进行相应处罚。

6. 遗失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的，经展览管理和客服中心审核同意后，参展商可在布展期间（2019 年 9 月 16-19 日（每日 9:00-17:00）、9 月 20 日 12:00 前）凭《运输车证申请表》、《展位确认书》原件及《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在广西农业会展中心现场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补办。

三、施工证办理

（一）申领时间要求

各施工单位须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前递交材料（电话 0771-2092102）。

现场证件发放时间：2019 年 9 月 15-19 日（每日 9:00-17:00）

现场证件发放地点：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C3 中厅客服中心

（二）申办要求

线上申办：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按要求在线申请。

线下申办：填写相关表格，递交纸质材料申办：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签名、盖章）（附件 2）
3.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施工人员登记表（附件 3）
4.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5.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盖章）（附件 4）
6. 二寸彩色证件照一张
7. 保险购买凭证

特装展位施工证线上办理需准备上述 1、4、5、7 项材料，线下办理需准备上述第 1-7 项材料；标准展位施工证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准备上述第 4 项材料。

（三）审批程序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发放施工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及时向施工单位反馈意见，申请单位则须按要求进行材料修改及补充。

（四）发放原则

1. 施工证由组团单位、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免费申请领取，不对施工人员单独发放。
2. 经确认的标准展位和审核合格的特装展位，方予发放施工证。
3. 发放标准为每标准展位 2 张施工证；每 9 平方米特装展位 3 张施工证。

（五）管理规定

施工证不准涂改、复制、转借、转让、倒卖等，不准超出本展位范围施工。如有违反将取消施工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章 布展及撤展

一、布展和撤展时间

布展时间		
9 月 16 日	08:30-17:30	搭建材料进馆
9 月 17 日- 18日	08:30-17:30	展品展具进馆；9 月 20 日 12:00 封馆进行安全检查
9 月 19 日	08:30-24:00	
9 月 20 日	08:30-12:00	
撤展时间		
9 月 24 日	17:30-24:00	
9 月 25 日	08:30 — 18:00	

二、特装展位布展规定

1. 请申报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前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在线提交特装审批资料。

2. 展位承重及单位压力不准超出本展厅的地面负荷参数（C3 场馆一层展厅承重 1 吨/平方米，压力荷载 10 千牛/平方米，二层展厅承重 0.9 吨 / 平方米，压力荷载 9 千牛 / 平方米）；展位不得吊点、搭建二层；展品及装饰物垂直投影不准超出所承租的展位范围；展位搭建最高点不准超过 3.5 米。

3.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交特装展位设计图纸并缴纳施工管理押金；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4. 特装展位施工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报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批，但须留出宽 0.6 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

5. 展品及装饰物垂直投影不准超出所承租的展位范围；展位搭建最高点不准超过 3.5 米。

6. 不准擅自拆改、增减、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所有地面墙面及标准展位的展板不准敲钉、打洞。馆内运输请使用橡胶轮或尼龙轮的手推车。

7. 不准擅自移出展位内配备的展具、电器等租赁设备。

8. 倡导绿色展装及绿色搭建工作（绿色环保型材解决方案见附件 10）。

9.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为东博会农业展布展施工的监管机构，对各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章 展览现场管理和服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东博会农业展现场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中心下设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展位搭改建、电力接驳、展具租赁、展品装卸和仓储、商旅服务、宽带上网、打字复印、电话传真、翻译和礼仪等服务。

筹展期间

电话：0771-2092126 传真：0771-2092129

布撤展和展览期间（9月16-25日）

电话：13517885951

二、服务单位

（一）展品运输

详情请阅读《中国—东盟博览会运输指南》。《运输指南》可以从东博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aexpo.org>）下载。

1. 展品运输推荐物流代理：

广西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771-5317040 / 0771-4986576

传真：0771-4986576

联系人：欧杰良先生（0-15994413055），电子邮箱：342898803@qq.com

吴强先生（0-13877142505），电子邮箱：416528501@qq.com

马崙先生（0-13907715588），电子邮箱：301068225@qq.com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771-2855882

传真：0771-2855883

联系人：冯兵先生（0-13707817575），电子信箱：fengbing@bondex.

com. cn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006 室，邮编：530031

2. 展品运输统筹部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创 先生

电 话 ：0771-2212545

传 真 ：0771-2212010

（二）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的搭建与改建统一由第 16 届东博会农业展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负责。如有展位改建、展具租赁、电力接驳等需求，须向东博会农业展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广西农业会展中心）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

广西东博会展览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71-2021205，2021026，2092086

传 真 ：0771-2021228

邮 箱 ：1074852776@qq.com

2. 标准展位搭建统筹部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 ：0771-2092126

传 真 ：0771-2092129

三、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广西农业会展中心）服务功能区示意图（详见附件6）

四、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展具租赁服务

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途径申请：

1. 线上：登录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在线申请。
2. 线下：填写《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具租赁申请表》（详见附件 7）申请服务。

五、展位及场地管理

（一）展位配备（附件 8）

展位配备：含公司中英文楣板、三面围板（过道转角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一个、纸篓一个，铺设地毯。

净地展位：不含任何配置。

（二）展位管理

1. 农业展展位仅供通过审核的参展单位使用。参展企业名称须与《展位确认书》及楣板名称相符。凡在展位使用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均予以取消参展资格：

- （1）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2）以供货或协作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单位使用；
- （3）以非参展单位（指未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单位）名义对外签约；
- （4）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 （5）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6) 向供货、联营、协作等单位高价收取参展费用；

(7) 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以下统称总公司）直属子公司可以总公司名义参展（即以总公司名义办理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并使用总公司的展位，此情况不视为违规。

2. 参展企业须携带《展位确认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展，积极配合现场管理人员查验。

（三）展品管理

1. 展品须与《展位确认书》中确认的展品一致，如出现展品不符，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即取消参展资格。

2. 参展商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准占用公共场所摆放展样品及其他物品。对展位以外摆放的各类展样品和物品，由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暂扣。经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核实合格的产品予以退还，凡核实属假冒伪劣产品由工商部门予以销毁。在对违规摆放的物品处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3. 请参展商按时进馆和离馆，自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东博会秘书处安排保安 24 小时值班，但对展品丢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四）未经允许，不准利用公共场地搭建广告牌。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东博会秘书处视情况予以警告、暂扣、没收违规展样品，查封展位，取消参展参会资格。

（六）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企业或个人，东博会秘书处将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六、进出馆管理

（一）参展商须提前向东博会招展部门申报展品名称和数量，根据《展位确认书》确定的展品参展，展品如有变动和调整，请参展商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前向东博会招展部门重新申报确认。

（二）展品进入展馆必须由工作人员根据《展位确认书》确定的展品名称及数量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物品一律不准进入展馆。

（三）参展商须遵守东博会农业展有关撤展规定，不准提前撤展。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严禁参展商及其他与会人员展示或出售伪劣产品。

（二）处理办法

1. 工商管理部门在东博会农业展现场设点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东博会农业展现场质监小组为客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对涉嫌产品质量问题的展样品进行现场检验，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展样品立即予以暂扣，并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展示无审批文号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以个人名义展示药品和医疗器械，禁止现场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违者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即予以暂扣，并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第五章 相关规定

一、图文审核规定

为确保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展览图文准确性，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展览的图文进行专业审核。其中，特装展位及各国魅力之城展位的图文方案须通过专家预审方可领取施工证。

审核内容：展位搭建以及展位发放宣传品的中英文、地图、宗教、民俗、外事、中国台湾事务等图文内容。

预审要求：请特装展位（包括魅力之城展位）和标摊变异展位的参展商，东博会开幕 1 个月之前，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 <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提交材料。

标准资料库：为方便参展商开展图文设计工作，东博会秘书处设置了图文标准资料库，标准资料包括：（1）东博会名称的中英文标准写法，东博会 LOGO。（2）经测绘部门审定的标准地图（展览使用频率较高的类别），以及展览地图使用规范。（3）东盟 10 国国旗和东盟秘书处旗帜参数标准及排序规则。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 通过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参展商”栏目、“新闻”栏目的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2. 在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首页下方的下载区下载。
3. 在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上传设计方案页面的下载链接处下载。

二、安全保卫规定

为了维护东博会农业展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东博会农业展设现场安保办公室。

(一)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二) 确保展品及物品安全

1. 陈列的管制刀具等展样品须入柜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展览期间要有专人看护，妥善保管，开、闭展时要清点数目，防止被盗。

2. 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3. 展样品的陈列须按规定摆放，不准将展样品摆出展位外的任何地方。

4. 搬运展样品出展馆时，须凭博览会的放行条，经保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5. 东博会农业展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农业展安保办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三、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一)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遵守广西农业会展中心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二)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1. 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楼梯、电梯前室、通道等）摆放展样品，违反者除没收外，给予通报批评；不准将展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板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准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布展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等废弃物务必于当日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三）各类装修消防安全要求

展位装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以下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1. 所有装修装饰材料、吊顶及分隔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质构建材料原则上使用检测合格的难燃胶合板，确需使用其他木质板材的，对木质易燃材料必须双面涂刷防火涂料三遍。

2.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器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布展拉接的电气线路应使用电缆不限，铺设在人员走动区域内的路线应架设电缆线槽；未使用电缆的简易路线应穿阻燃管保护，路线连接使用标准接线柱，严禁裸露接线。

3. 不准在场内存放使用冲压电容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具。

4. 严禁在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如确需进行电焊、切割等施工的，施工方应向主办方办理好动火审批手续，经批准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方可施工，若不按规程或操作人员无焊接证的，将按《消防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在特装展位的设计上，尽量使用金属材料，减少木材等易燃材料的用量，在确定展位图和特装工程方案时，要求平面设计图，立体设计图、效果图三图齐全。

6. 消防栓、灯光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准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布设展位不准遮挡、圈占消防设施，不准影响消费设施的正常使用。

7. 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准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8. 所有装搭物、洽谈桌椅、展样品等，不准阻挡、圈占消防设施、

电器开关箱等和占用通道。

9. 场馆内的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难燃）的装修材料上；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不燃）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0. 在布展、展览期间所用的实际电器容量须与申请配套的电器容量相符，以免出现超负荷现象。

（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1. 不准将烟花、炮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

2.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确实需要用汽油、天那水、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电焊、气焊），使用前24 小时须报现场保卫办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五）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东博会农业展每天闭馆前，各参展商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

- （1）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他灾害隐患；
- （2）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 （3）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六）全馆禁止吸烟

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依照《消防法》给予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馆用电管理部门

东博会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为东博会管理用电的职能部门。各



参展企业，凡在布展和展览期间需要布展施工和展出用电的，应办理有关用电申请手续并遵守本规定。

（二）布展施工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2.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铺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
3.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5. 须如实办理展位用电申请手续。严禁私自接驳展厅的电箱和插座。如申请 24 小时供电的，须确保无故障隐患，并设置保护开关。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6. 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严禁乱拉乱接，违反者一经发现，即作停电处理。由此给展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7. 自觉接受农业展工作人员对展位内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的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8. 特装展位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展位电气方案实施，严禁自行更改。

（三）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严禁私自拉接或增加照明灯具，如需增加电源插座，必须按规定申请，申请的电源插座严禁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控制在 500W 的容量内使用，严禁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进行停电处理，如造成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2. 东博会农业展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严禁随意拆除、移位或带出展馆。

(四)安全责任 and 现场值班制度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展商、施工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遵守博览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应在展览期间留有值班电工，并将值班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现场安保办备案。

(五)展出电器样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用电量，须申请并获批准方能使用。

(六)布置展样品的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0.3 米以上的距离。
2. 配电箱、插座要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

(七)违章处理

1. 参展商擅自拆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东博会农业展工作人员有权恢复原状，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责令照价赔偿。

2. 未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的，将给予停电处理，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两倍收费处罚。

3.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4.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不报多用者，农业展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5. 展位如发现有违反东博会农业展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停电处理。

6. 对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 件

附件 1 (此表可复印填报)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品展具运输车证申请表

编 号: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车证数量 (单位: 个)		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月 日 时
运输车辆车型		车牌号码	
领取方式 (请打 √ 选择)		1. 邮寄 ☐ 2. 现场领取 ☐	
展品 (物品) 清单			
展品 (物品) 名称		数量	
以下为主办方使用			
实际核发车证数量	个	签发人:	签发日期及盖章:
车证编号: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注: 申请单位须填写“运输车辆车型和车牌号”, 以便东博会秘书处进行备案; 如运输车辆牌号有变化, 请及时通知东博会秘书处。

组委会联系方式: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展览工作部

地 址: 广西南宁市会展大厦 12 楼 邮 编: 530021

联系人: 林创 先生

电 话: 0771-2212545

传 真: 0771-2212010

附件 2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特装展位进馆报图手续：

1. 所有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至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登录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网 址 <http://smsis.caexpo.org/smsis/admin/tologin.do> 在线提交，电话：0771-2092102[初审]，5813337[图文]，2212531[财务]，13878886044[设计]）。

提交的资料包括：

- a. 参展企业、施工企业、设计企业基本信息；b. 立体效果图；c. 平面图；d. 正立面图；e. 侧立面图；f. 电路示意图；g. 展台规划说明及特装材料技术数据；h. 展示图片和文字；i. 展示的地图；j.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附件 2）；k.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件 4，参展企业自行搭建可不提供）；L. 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附件 5）。
2.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布展前向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缴纳特装展位及标摊变异展位施工管理押金（押金收取标准：每 36 平方米收取人民币 2 万元，不足 36 平方米按 36 平方米计算；超过 360 平方米仅收取 20 万元）。施工企业在东博会期间无违规施工行为和安全性事故发生，经现场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由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在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押金无息退还至企业付款账户。否则，将按《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见附件 9）进行处罚，罚款从施工管理押金中扣除。
 3. 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企业，必须按实际面积为所搭建的展位购买保险（必须包括聘请工作人员人身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公司不限）。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装修及展位布置不应减少原有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净宽度。
2. 展位或搭建物距墙体的距离不小于 0.6m；展厅内搭建的展示区域不应超过两层，布展构件与建筑原有结构、设备、设施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m；全包围式特装展位的展位区域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m²。
3. 室内展位设置不得遮挡、圈占消防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4. 装修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难燃材料，如局部使用可燃材料，必须经防火阻燃处理，并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抽样检验，防火性能要求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使用。
5. 场馆内的配电箱应安装在非燃烧材料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非燃材料做隔热保护；超过 60W 的白炽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6. 在布展、参展期间展位所使用的实际电气容量与其申请配套的电气容量相符，以免出现超负荷现象。
7. 严禁在场内吸烟和明火作业，展位搭建不能封顶，并随时提醒布展搭建人员注意消防安全。
8. 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切割、焊接等明火作业时，应向现场监护的消防监督员进行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动火施工作业，动火施工只能在展馆外进行并派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进行电焊、气焊等操作的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9. 严禁在场内存放、使用油漆、汽油、天那水等易燃溶剂，如需使用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批。
10. 在特装展位的设计上，尽量使用金属材料，减少木材等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用量。
11. 对已通过审批确定的展位设计施工方案，一律不准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批同意。
12. 布展完成后，特装展位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3. 特装展位施工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报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审批，但须留出宽 0.6 米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

展览工作部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2019 年 7 月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_____
_____，委托搭建商：_____，搭建商责任人：
_____，搭建商责任人手机：_____
已详细阅读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位搭建的重要性，保证遵守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出现因设计或布展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意按照《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接受东博会秘书处及展览现场各监管单位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 3 (此表可复印填报)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施工人员身份证登记表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施工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寸彩色证件照



附件4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企业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_____, 展位面积为_____m²。我公司为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企业, 项目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位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并承诺: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东博会秘书处、展馆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并通知我公司指定的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 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东博会秘书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施工安全规定, 东博会秘书处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理;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东博会秘书处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6.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委托单位 (盖章):

被委托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东盟博览会场馆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落实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东博会）展馆（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及广西农业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施工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维护大会现场和社会公共安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指挥中心展览工作部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特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一、基本规定

（一）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须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南宁市关于消防安全及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中关于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和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及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等的检查和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根据“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施工单位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在展会布撤展、开展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和安全巡查员，负责在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三）展位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四）特装展位高度需符合东博会限高要求，禁止任何超限搭建行为。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制方筒、铁架）单跨跨度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五）禁止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及堆放任何物品。

（六）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悬挂结构性承重物。

（七）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满足国家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八）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



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九) 在施工操作中, 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制止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

(十) 布展期间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走线路径, 应在展位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十一) 搭建装修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凸起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面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 施工单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 以免意外发生。

(十二)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 在施工作业中,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并服从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管理。否则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十三) 撤展期间,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作业区域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 并经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押金, 否则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不予退还。

(十四) 施工单位的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厅后, 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 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 将被强制清走, 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 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十六) 施工单位须做好安全保卫的防范措施, 杜绝在作业场所发生敌对势力、“法轮功”人员捣乱破坏活动; 爆炸、投毒、枪击、纵火等恐怖爆炸事件和重大恶性案件; 搭建物倒塌、设备设施损坏、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挤死踩伤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 张贴、散发反动传单等事件。如有以上事件发生要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并积极妥善的进行处理。

(十七) 施工单位不得在作业区域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如黄、赌、毒、欺诈、诈骗等。

(十八) 如有暂住人口实行“谁主管, 谁聘用, 谁容留, 谁负责”的方针, 施工单位负责管理所使用的暂住人口, 并报辖区派出所(南湖派出所)批准。

二、具体规定

(一) 特装展位施工

1. 进馆施工前须按规定办理进场手续, 未获得施工证的施工单位,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禁止其入场。

2.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3. 展馆内不得搭建两层及两层以上的展位。

4. 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将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全检查。

5.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察, 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 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 保障施工安全, 杜绝安全隐患。

6.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 并缴纳相关费用, 严禁申报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 施工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 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 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

7.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作业区域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

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8.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9.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0.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11.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12.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3.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板、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4.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对其实施禁入措施。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既拆既装，清理人员需持准入证。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清运点，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如发生乱丢弃行为，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扣除相应押金。

（二）施工人员作业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施工搭建行为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按展会活动规划的物流线路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4.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5. 所有临建设施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6. 鼓励选用环保型搭建材料。

7.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体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9.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1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1. 室外搭建门头、氛围营造、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2.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3.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14.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四) 消防安全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5000m²至10000m²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5m,5000m²以下的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3m,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 所有临建设施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 所有临建设施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36m²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B1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非阻燃材料做装饰。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五) 水电气使用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

5.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6.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7.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8.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0. 开展期间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闭馆前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1.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2.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3.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六) 升降设备使用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

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三、相关处理规定

（一）施工单位必须在国内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备建筑或装修相关施工资质。

（二）责令整改通知由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施工单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将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有权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进行停工处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1. 施工中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行为；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3. 搭建（展位、其它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4.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5.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 施工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本单位的法人或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作业安全告知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本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东博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等损失。

参展单位或施工单位（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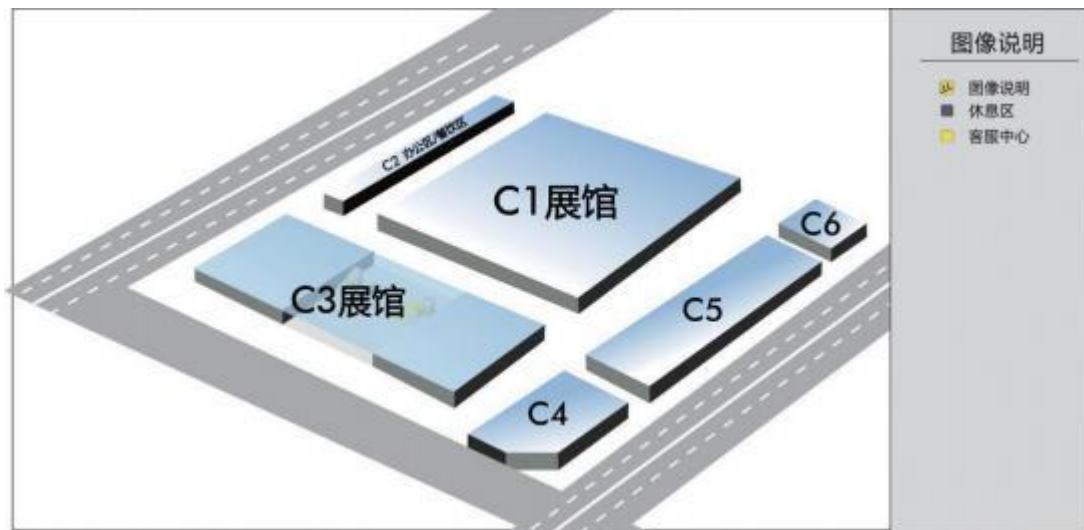
展位号：_____

责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019年 月 日



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展馆指引图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附件 7

第 16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业展展览租赁申请表

一、展览展具类

品名	规 格	单价 (RMB)	单价 (USD)	备注	数量
咨询桌	974L×479W×760mmH	100.00	17.00		
洽谈桌	650L×650W×700mmH	100.00	17.00		
弧形接待台	1000mmH	350.00	59.00		
I 形接待台	1500Lx1000mmH	350.00	59.00		
L 形接待台	1000mmH	350.00	59.00		
高低桌 (不含画面; 可不封板)	1000L×1000W×500/750mmH	320.00	54.00		



品名	规 格	单价 (RMB)	单价 (USD)	备注	数 量
长条桌 (有桌布)	1200L × 600mmH	100.00	17.00		
简易桌	1000L × 500W × 750mmH	90.00	15.00		
折 椅	460L × 100W × 455mmH	30.00	5.00		
平层板	1000L × 300mmW	30.00	5.00		
斜层板	1000L × 300mmW	30.00	5.00		
锁柜	1000L × 500W × 750mmH	150.00	25.00		
低陈列柜 (斜面柜、 无灯)	1000L × 500W × 900mmH	150.00	25.00		
1.8m 高展示 柜 (无灯)	500L × 500W × 1800mmH	300.00	50.00		

品名	规 格	单价 (RMB)	单价 (USD)	备注	数量
1.6m 低展示柜 (无灯)	500L×500W×1600mmH	250.00	42.00		
白色高玻璃展示柜 (无灯)	1000L×500W×2000mmH	600.00	100.00		
白色低玻璃展示柜 (无灯)	1030L×535W×1000mmH	400.00	70.00		
黑色高玻璃展示柜 (无灯、无柜门)	1000L×500W×2000mmH	400.00	70.00		
黑色低玻璃展示柜 (无灯、无柜门)	1030L×535W×1000mmH	300.00	50.00		
低玻璃陈列柜 (无灯)	980L×550W×980H	350.00	59.00		
玻璃圆桌	直径 800mm, 750mmH	90.00	15.00		



品名	规 格	单价 (RMB)	单价 (USD)	备注	数量
圆桌桌布	适用于直径 800mm, 750mmH	30.00	5.00		
吧 椅	白色	90.00	15.00		
轻制货架	1000L × 300W × 2000mmH	100.00	17.00		
挂网	1500Lx1000mmW	40.00			
挂钩 1	5cmL (承重 1KG 以内)	5.00			
挂钩 2	14cmL (承重 1KG 以内)	5.00			
饮水机 (不含水)	(需要支付押金)	100.00	17.00		

品名	规格	单价 (RMB)	单价 (USD)	备注	数量
绿色植物 (无花)	高度 ≤ 1m	50.00	8.00		
	1m < 高度 ≤ 1.5m	80.00	13.00		
绿色植物 (有花)	高度 ≤ 1m	60.00			
压水器	一次性	15.00	3.00		
桶装水	(需要支付押金)	30.00	5.00		
安全帽	1天	10.00	1.50		
防火阻燃 地毯	红色、烟灰色 (仅限预租, 现场租赁不能 保证提供, 可能已售罄)	25.00	4.30		
活动隔离栏	1m	30.00	5.00		



品名	规 格	单 价 (RMB)	单 价 (USD)	备注	数 量
资料架 A	600L × 400W × 11000mmH	150.00	26.00		
资料架 B	480L × 400W × 1100mmH	150.00	26.00		
资料架 C	350L × 260W × 1700mmH	180.00	30.00		
资料架 D	550L × 250W × 1700mmH	180.00	30.00		
灭火器		40.00	7.00		
铝料门 (折叠门或 铝料门)	(仅限预租，现场租赁不能保 证提供，可能已售罄)	300.00	50.00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RMB)	单 价 (USD)	备 注	数 量
平板车		50	9.00	 须收取 300 元/ 辆的押金	
拆除展位 展板	1 × 2.5mH 展板	30.00	5.00		
增加展位 展板	1 × 2.5mH 展板	30.00	5.00		
拆除展位	3m × 3m 或 2m × 3m	300.00	50.00		
标准楣板字 (蓝底白字)	3m × 0.21mH	60.00	10.00		
拆除展位 楣板		20.00	4.00		
现场改装展 位灯		30.00	5.00		

二、电力类及其它

展期用动力和照明电源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RMB)	单 价 (USD)	备 注	
布展临时 用电	15Amp/220V < 3KW	150.00	25.00		
展期用动力 和照明电源 (室内)	15Amp/220V < 3KW	600.00	100.00		
	15Amp/380V < 8KW	800.00	130.00		
	20Amp/380V < 10KW	900.00	150.00		
	30Amp/380V < 16KW	1000.00	167.00		
	60Amp/380V < 32KW	1500.00	250.00		
	100Amp/380V < 50KW	3000.00	450.00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RMB)	单 价 (USD)	备 注	
展期用动力 和照明电源 (室 外)	15Amp/220V < 3KW	600.00	100.00		
	15Amp/380V < 8KW	1000.00	167.00		
	20Amp/380V < 10KW	1500.00	250.00		
	30Amp/380V < 16KW	1800.00	300.00		
	60Amp/380V < 32KW	3800.00	633.00		
	100Amp/380V < 50KW	8800.00	1467.00		
注：24 小时用电按以上单价的两倍收取费用。					

三、电器、灯具类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RMB)	单 价 (USD)	备 注	
聚光灯	长 臂 60W	60.00	10.00		
展览专用 排插		80.00	13.00		
等离子 电视机	42 寸	2100.00	350.00		
等离子 电视机	50 寸	4000.00	660.00	收取押金 3000 元 /台	
单温卧式 冰柜	容量约 256 升 1200 × 500 × 700mmH	1200.00	200.00		
双温卧式 冰柜		1200.00	200.00		收取押金 2000 元 /台

四、标摊变异类

标摊变异管理费	在标摊基础上进行改装、变异的展位	10.00	1.60	按展位占地面积计算	
标摊变异方案一	该报价仅为标摊变异部分	300.00	50.00		
标摊变异方案二	该报价仅为标摊变异部分	800.00	134.00		
备注：更多样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可提供个性化的设计与服务					

五、押金部分

饮水机（不含水		200.00	34.00		
桶装水		30.00	5.00		
等离子电视机	42/50 寸	3000.00	500.00		
冰柜	单温 / 双温	2000.00	334.00		
标摊变异展位改装或变异	非整厅改装 / 变异	500.00	84.00	按一个展位计算	
	整厅改装 / 变异	50000.00	8330.00	按整厅计算	



为确保租赁需求供应到位，凡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递交预租申请的参展商所租赁的物品按照原价收取费用；2019 年 8 月 31 日—9 月 5 日 17:00 递交预租申请的将加收 30% 附加费；2019 年 9 月 6 日起（含 6 日当天）停止预租申请，2019 年 9 月 6 日之后申请的，将加收 50% 附加费，并请移步至展会现场客服中心处办理租赁手续。因仓储量有限，则优先提供给办理预租的客户，并遵循“先到先得”原则，**黑租赁一律不允许进入广西农业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否则将给予清除或没收。**（预租申请须按照回执要求按时付款，逾期将视为作废，请重新递交预租申请表）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71—2092086、2021206、2021205

传真：0771—2021228

邮箱：1570635922@qq.com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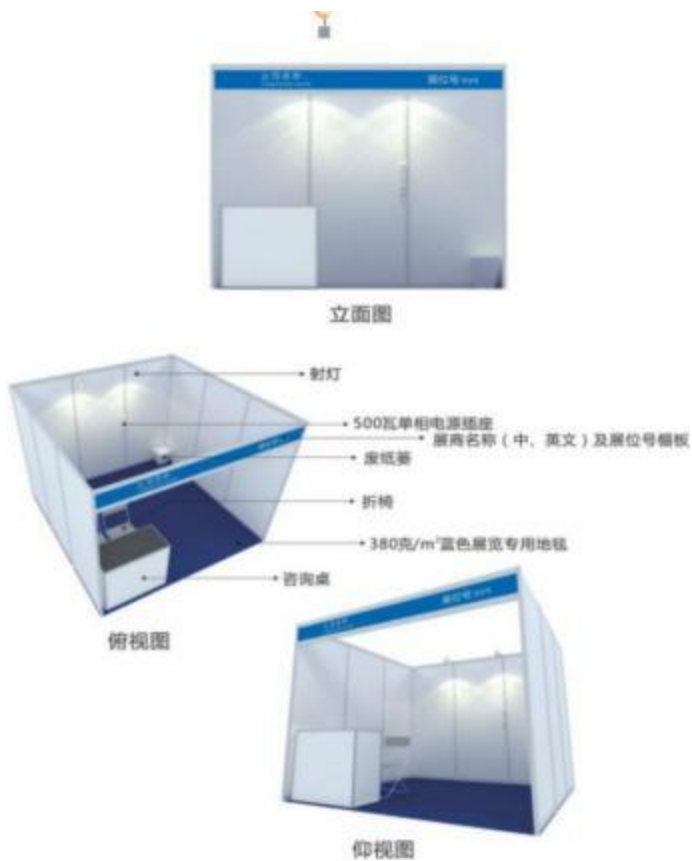
日期：

展位号：

盖章：

附件 8

标准展位效果图





附件 9

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场施工违规处罚标准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施工安全	未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登高未佩戴安全绳	罚 50-200 元 / 人次
2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 3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3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
4		施工企业未经场馆方许可，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 1000-2000 元
5		展位搭建超过中心规定高度	拆除超高部分，扣除全部押金
6		使用自制不合格木梯	罚 1000 元并整改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给予清场处理，并罚 2000-5000 元
8		不按报审设计图纸施工	扣除全部押金
9		违规一证多用或冒用证件	没收证件，并罚 200 元 / 人次
10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11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	根据逗留时间按加班费（1000 元 / 小时）双倍计费处理
12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扣除全部押金
13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4	结构安全	展台结构不牢固产生倒塌现象(展位结构强度未达到荷载强度)	隔离处理, 扣除全部押金, 并追究相应责任
15		私自拆卸标准展位展架、展具及各项硬件设施	按标准展位造价赔偿
16		未经审批私自在标准展位加高、增加附属搭建物	罚 2000-5000 元并拆除
17		特装跨度超安全距离未整改的	隔离展位并扣除全部押金
18		展台出现倾斜、下垂、开裂现象	隔离处理, 扣除全部押金
19	用电安全	施工企业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罚 500 元
20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搭建商许可, 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按展期用电原价收取费用, 并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处罚
21		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电气材料、电力设备或未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	罚 2000-5000 元
22		室外展台用电器具、配电设施无防雨及警示标识	罚 1000 元
23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24		金属结构未做接地保护	罚 1000 元
25		使用胶皮双绞线、铝芯线等不合格电线	罚 2000-5000 元
26		排插未使用插头连接, 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柱	拆除整改并罚 1000 元
27		使用塑壳整流器	拆除整改并罚 1000 元



序号	类型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28	消防安全	未经允许，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 ， 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 1000-2000 元， 并停工整改
29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30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	罚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31		搭建展位施工占用通道或消防通道（ 遮挡消防设施、 公共通道、 配电柜、 以及摄像头等）	拆除整改， 并罚 1000-2000 元
32		展台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整改并罚 1000-2000 元
33		在布展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 100 元/ 具的标准处罚 ， 并立即整改
34		在禁烟区域吸烟	罚 50-200 元 / 人 次
35		展位封顶超过 1/3 且拒不整改的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罚
36		易燃物品未做防火阻燃措施	罚 2000-5000 元
37		展厅内焊接、切割、打磨金属	罚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38	撤展安全	整体推倒展位野蛮撤展	罚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39		拆卸展位未配置看护人员	罚 2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40	文明、环 保 施工	现场打架斗殴	罚 2000-5000 元， 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并追究相应责任
4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 500-2000 元
42		布展中违规使用图片或文字拒不配合整改	扣除全部押金
43		特装展位撤展时不按规定拆除展位和清运展位内垃圾， 不将垃圾运到指定堆放位置	按 1000 元 /36㎡ 处罚， 不足 36㎡ 按 36㎡ 计算
44		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	按 1000-2000 元 /㎡ 处罚
备注：			
1. 本处罚标准的解释权归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所有。			
2. 押金被扣罚少于总数一半时， 需补足足额押金方可施工。			

附件 10

为进一步推进东博会可持续发展，树立绿色展会形象，打造环保标杆项目，东博会组委会鼓励参展商采用绿色环保型材解决方案。

■ 展位面积 36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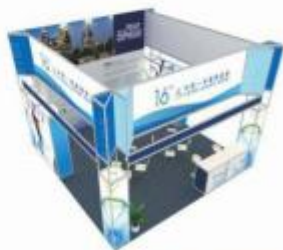


①

展位面积: 36m^2 (长宽高: $6\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4.5\text{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26000



②

展位面积: 36m^2 (长宽高: $6\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4.5\text{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26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广西东博会展施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彭先生: 0771-2092335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梁先生: 0771-2092126



■ 展位面积 54m²



①

展位面积: 54m² (长宽高: 6m x 9m x 4.5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35000



②

展位面积: 54m² (长宽高: 6m x 9m x 4.5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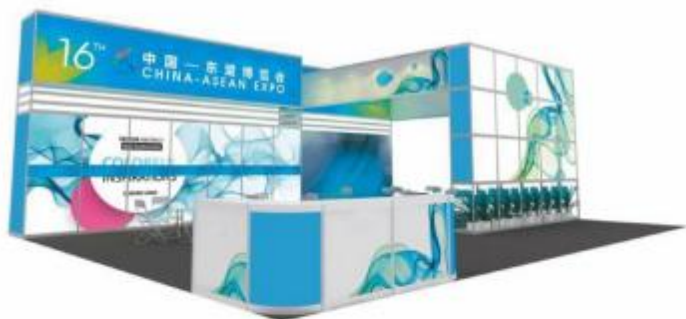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广西东博会展览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劳先生: 0771-2092335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梁先生: 0771-2092126

■ 展位面积 72m²



①

展位面积: 72m² (长宽高: 6m x 12m x 4.5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46000



②

展位面积: 72m² (长宽高: 6m x 12m x 4.5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46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广西东博会展览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苏先生: 0771-2092335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梁先生: 0771-2092126



■ 展位面积 108m²



- ① 展位面积: 108m² (长宽高: 9m x 12m x 4.5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70000



- ② 展位面积: 108m² (长宽高: 9m x 12m x 4.5m)
搭建材质: 扁铝结构

¥70000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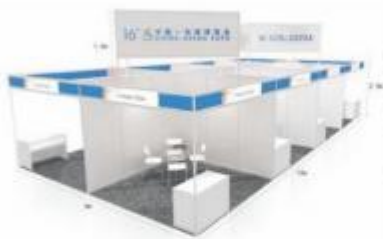
广西东博会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劳先生: 0771-2092335

广西农交会馆中心 梁先生: 0771-2092126

■ 标摊变异

①



展位规格 (长宽高) : 3m x 3m x 4m

搭建材质 :
1.5米八棱柱+副柜+展板+背胶+灯箱

价格 (不含标摊基础) : 700元/组

②



展位规格 (长宽高) : 3m x 3m x 3.5m

搭建材质 :
KT板+背胶+展板+2米八棱柱+副柜+弧形

价格 (不含标摊基础) : 单开口 720元/组
双开口 950元/组

③



展位规格 (长宽高) : 3m x 3m x 4.5m

搭建材质 :
大方铝+网格布+灯箱

价格 (不含标摊基础) : 1850元/组

请联系我们获取更多绿色展位解决方案

广西东博会展览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苏先生 : 0771-2092335
广西农业会展中心 梁先生 : 0771-2092126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热线：+86-771-12343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

邮编：530021

网址：<http://www.caexpo.org>

邮件：CAEXPO@CAEXPO.ORG

电话：+86-771-2212090

传真：+86-771-2212010